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第 171 期

-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關於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
-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七一期一〇四、九、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4/08/11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1
- 104/08/12 修正「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10
- 104/08/12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13
- 104/08/14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18
- 104/08/17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股票管理作業程序」……………20
- 104/08/2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21
- 104/08/25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32

二、地政法令

- 104/08/19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34

三、稅務法令

- 104/08/07 關於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35
- 104/08/19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35

四、其他法令

- 104/08/10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執行疑義……………37
- 104/08/12 103 年度優惠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20 萬元……………38
- 104/08/20 有關貴府函為集村農舍配合耕地是否可申請休閒農場疑義……………38

104/08/24 有關函詢 10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為 97 年度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准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39

104/08/26 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所稱廢止許可疑義……………40

五、判解新訊

104/02/12 納稅義務人取具不實憑證虛列成本，屬故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自得按其所漏稅額依裁罰表裁處罰鍰……………41

104/02/26 以假贈與、真買賣方式銷售房地，藉以規避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徵稅款外，亦應裁處罰鍰……………41

104/03/04 購車位者經認定未因拍賣程序繼受取得停車位之所有或使用權，其自無取得該

區共有人間就車位所成立之分管契約……………42

104/03/06 受污染土地是否屬技術上無法使用，非以業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為唯一要件，尚須土地於公告期間無法使用為必要……………43

104/03/12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僅係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核准……………43

104/03/27 確認年代久遠之土地徵收失效案，應考量舉證困難，採間接資料佐證認定，以免過度認定失效，而有違公益……………44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4 年 8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44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4.8.）……………51

中央法規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輔服字第 1040065226B 號函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2、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遺產管理：

(一) 遺物清點：

1、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由善後服務小組會同下列人員實施遺物清點，並依遺物之種類、數量，繕具遺物清點清冊（格式如附件一），共同簽名確認：

(1) 服務機構：村（里、鄰）長、派出所警員、親友及有關人員。

(2) 安養機構：同房代表、親友及有關人員。

2、處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善後事項，遺產管理人得委託所在地之服務、安養機構代為遺物清點。

3、實施遺物清點，應拍照佐證。

4、清點遺物應注意遺囑、債權或債務文件、大陸親友信函、亡故退除役官兵筆跡、照片等資料，列入亡故退除役官兵個人檔案收存，作為繼承審核參考。

(二) 遺產清查及處理：

1、遺產管理人於清點遺物時發現亡故退除役官兵存款帳戶，應於清點完畢後立即以發函、傳真或其

他方式通知止付，並於十五日內檢附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資料、存款簿（單）等，向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國軍同袍儲蓄會等辦理存款結清，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2、遺產如由親友先行處理，遺產管理人應向親友詳細說明法定遺產管理人相關法令及職務，並請親友繳回遺產。如親友拒絕繳回，遺產管理人得依法訴請返還。

3、遺產管理人發現亡故退除役官兵存款遭異常提領時，應即向相關單位查明亡故退除役官兵意識狀態及提領人身分，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查閱監視畫面，依法處理。

4、亡故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而未至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驗證轉存，遺產管理人應向主管機關具領退休俸，納入遺產管理。

5、亡故退除役官兵生前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為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應向保險公司具領後納入遺產管理。

6、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函詢財產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留財產種類。

(三) 辦理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撰擬聲請書狀，向其住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亡故退除役官兵確無遺

產，無須依民法規定辦理公示催告。

- (四) 編製遺產清冊：遺產管理人應於申報遺產稅前編製完成。
- (五) 申報遺產稅：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繳稅（免稅）證明應併案存檔。
- (六) 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除支出殯葬事務及管理遺產必要費用外，皆應列入遺產管理。
- (七) 遺物處理方式如下：
 - 1、現金：應於遺物清點當日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不能於當日存入國庫者，於次一上班日為之。
 - 2、金銀條塊、飾品、金銀幣、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值物品：原物妥封，每人專袋存放國庫保管箱保管，封袋時並會同相關人員負責簽章。有鑑定價值之必要時，得洽請各同業公會代為鑑定。
 - 3、前目以外之動產如手錶、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依勘用狀況及參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得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 4、勳（獎）章等紀念性物品，列入亡故退除役官兵個人檔案收存，併同遺產交付。
 - 5、亡故退除役官兵遺囑應列入個人檔案收存，並依民法規定審查是否符合遺囑法定形式。遺囑有見證人者，應向見證人查證。如有疑義，得請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確認。
 - 6、不動產依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八)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會所屬安養機構除外之其他機構管理遺產者，應移交各該地區榮民服務處接管。
- (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其身分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遺產管理人應解除遺產管理職務，無待公示催告期滿，扣除遺產管理期間所支費用後悉數交付。
- (十) 大陸地區人民依法聲明繼承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產管理人得逕為交付遺產：
 - 1、繼承人為取得長期居留許可之配偶。
 - 2、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中無不動產，且其繼承人僅有取得依親居留許可之配偶一人。
- (十一)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有動產、不動產者，其公示催告之聲請、代管期間應負擔之管理、稅賦、標售等相關必要費用支出，應由遺產支付。若無遺款或遺款不足以支付者，由遺款保管款墊支辦理，結案時，墊付費用應收回歸墊。屬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動產、不動產者，其代墊之處理費用向該基金會申請歸墊。
- (十二) 屬遺產管理人職責必要之支出（如遺款不足辦理死亡證明書、公示催告、訴訟費用等必要管理費用），得由「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相關經費勻支。

四、遺產繼承：

- (一) 聲明繼承：
 - 1、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之亡故退除役官兵，其大陸地區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示，逾期視為拋棄繼承。

- 2、亡故退除役官兵死亡證明書（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謄本之申請，應由繼承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如向遺產管理人索取，遺產管理人應予婉拒，且不得代為辦理。
- 3、法院向本會及遺產管理人函詢為確認被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管理相關事項時，應函復說明被繼承人年籍、亡故日期及有無遺產存管。
- 4、法院准予備查文件，遺產管理人應列入亡故退除役官兵個人檔案存查。

(二) 申請遺產交付：

- 1、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繼承時，應備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2)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
 - (3) 親屬系統表（由繼承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三）。
 - (4)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但已取得依親居留許可之大陸配偶，自行申請其本人繼承案件者，不在此限。
 - (5) 繼承人或其代理人保證自己或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真實之切結書（由繼承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四）。
 - (6) 繼承人常住人口登記卡或居民身分證，及最近三個月內全身（四乘六吋）照片一張。
 - (7) 其他足資證明為亡故退除役官兵繼承人之

相關文件。

- 2、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向遺產管理人函查亡故退除役官兵年籍、戶籍地及遺產等事宜，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或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繼承人親自申請者免附）。遺產管理人僅得回復亡故退除役官兵姓名、籍貫、生歿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及有無遺產存入國庫無息保管。

(三) 繼承審核：

- 1、受理繼承遺產申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將審查結果填註於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
 - (1) 文件是否備齊。
 - (2) 公證書是否經海基會驗證。
 - (3) 法院准予繼承人聲明繼承並發給准予備查文件，僅係非訟事件程序，故不生實體之確定力，如對實體權利有爭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
 - (4) 繼承表示是否逾繼承期限。
 - (5) 申請人（繼承人）姓名、人數、地址與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所載是否相符。
 - (6)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是否列送達代收人，而未列繼承人。
 - (7)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有無誤繕或錯誤。
 - (8) 委託代理案件是否經繼承人確認。
 - (9) 親屬關係公證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

- 定。遺產管理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查明有無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嚴格審核。
- (10) 檢視檔案，有關治喪會議紀錄、遺囑、大陸親友信函、探親紀錄及大陸親屬等資料，與親屬關係公證書詳細核對，認定繼承人真偽。
 - (11)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載年籍、出生別、出生地、配偶、父母等，與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是否相符。
 - (12) 繼承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13) 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資料，如欠缺相關親屬之記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或其所屬各軍種司令部等機關查詢亡故退除役官兵出國及兵籍資料，核對親屬關係是否真實。
 - (14) 繼承人與亡故退除役官兵籍貫是否相符、年齡差距是否有違常理、公證書就籍貫或年齡差距等事項是否述明。
 - (15) 公證書內容是否塗改，校對章是否真實。
 - (16) 查明有無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之事實存在，如有疑義，應請繼承人補正。
 - (17) 三年繼承期限屆滿，應向法院查證有無其他繼承人。
 - (18) 其他事項。

- 2、申請文件不齊，應通知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補正，並為下列處理：
 - (1)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內容錯誤或遺漏，應請法院確認。法院准予備查文件記載之繼承表示已逾繼承期限時，應請法院撤銷。
 - (2) 親屬關係公證書有偽造或變造之虞、欠明確、錯誤或有違常理者，應函請繼承人補正。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海基會向大陸地相關機關查證。
 - (3) 申請相關文件如屬偽造、變造，得函送檢調單位偵辦。
- 3、不同繼承人分別委託其他繼承人或不同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詳為查證，或函請海基會查證申請資料真偽。
- 4、受理繼承遺產申請案件，得向繼承人調閱亡故退除役官兵返鄉探親合影照片、往來書信，或向無繼承權之大陸地區親屬、朋友、同袍查證。
- 5、不符法定繼承要件，應限期通知補正或否准繼承。如繼承人或其代理人異議，得請其循法律途徑解決。
- 6、繼承人身分與遺產管理人檔案資料相互核對時，有反證事實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不實者，得先行函請海基會查明，再為繼承准否之決定。
- 7、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及遺產後，解除職務。如繼承人對繼承相關事項仍有爭執，得請其依法律途徑解決。
- 8、繼承案件，如涉及法律疑義，得委由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後據以審認。其出具法律意見書或進行訴

訟程序之所需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四) 遺產交付：

- 1、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及大陸地區繼承人三年繼承期限屆滿，且完成債權清償及遺贈物交付後，不得為大陸地區繼承人移交遺產。
- 2、遺產管理人應於繼承期限屆滿後，向法院查證繼承表示狀態，作為遺產交付或解繳國庫之依據。
- 3、遺產繼承案件核定後，應函請繼承人確認給付方式，並填具下列文件領取遺款：
 - (1) 領據（格式如附件七）。
 -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八）。
 - (3) 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 4、繼承限制：
 -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2)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遺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大陸地區人民為亡故退除役官兵配偶，且退除役官兵亡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以後，不適用遺產繼承及接受遺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4)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取得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按該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長期居留之配偶，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權利折算為價額之規定。
- 5、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未經亡故退除役官

兵遺贈，且大陸地區人民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應協助該基金會查證相關資料。

- 6、遺產發還前，應先通知骨灰存放管理單位（墓園），准由繼承人或其代理人領取骨灰，繼承人或其代理人領取骨灰後，始得發還遺產。但自購墓園、塔位或配偶取得依親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修正「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6528 號令修正「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二條條文

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農地重劃區之農路系統規劃應使重劃後之農地坵塊均能直接臨路為原則；其設計等級區分為聯貫村落或區域外縣、鄉（鎮、市）道路之幹線農路、聯接縱向農路與橫向農路之主要農路及臨接各坵塊短邊之田間農路；其規劃設計標準如下：

- 一、幹線農路路寬七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九百公尺。
- 二、主要農路路寬六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三百公尺。
- 三、田間農路路寬四公尺至五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

為一百六十公尺。

前項各款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受地形限制，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農地重劃區之農路系統規劃應使重劃後之農地坵塊均能直接臨路為原則；其設計等級區分為聯貫村落或區域外縣、鄉(鎮、市)道路之幹線農路、聯接縱向農路與橫向農路之主要農路及臨接各坵塊短邊之田間農路；其規劃設計標準如下：</p> <p>一、幹線農路路寬七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九百公尺。</p> <p>二、主要農路路寬六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三百公尺。</p> <p>三、田間農路路寬四公尺至五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一百</p>	<p>第二條農地重劃區之農路系統規劃應使重劃後之農地坵塊均能直接臨路為原則；其設計等級區分為聯貫村落或區域外縣、鄉(鎮、市)道路之幹線農路、聯接縱向農路與橫向農路之主要農路及臨接各坵塊短邊之田間農路；其規劃設計標準如下：</p> <p>一、幹線農路路寬七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九百公尺。</p> <p>二、主要農路路寬六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三百公尺。</p> <p>三、田間農路路寬四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一百六十公尺。</p>	<p>一、因耕耘機、插秧機及收穫機等農機具改良後日漸加大加寬，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路寬四公尺之規劃設計標準已不符使用現況，且實務上近年辦理農地重劃區大都透過農地重劃協進會同意變更施作田間農路為路寬五公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路寬為四公尺至五公尺。</p> <p>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p>

六十公尺。
前項各款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受地形限制，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受地形限制，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業刪除原第二十四條：「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重劃區規劃圖，應經該農地重劃協進會協調及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農地重劃工程預算及設計圖，應經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若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受地形限制，無法依第一項各款所定規劃設計標準辦理，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者，不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免再報經中央主管機。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586A 號令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
- (二) 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基本資料、現況概要、使用計畫、營運管理計畫、工程設計及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並敘明能否達到

減緩地層持續下陷，或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

四、計畫期程。

五、財務計畫。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 (二)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綠能推	第三十條申請於下列區位設置綠能設施者，得免予檢附經營計畫：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申請前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一、查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增列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綠能設施，並可免予檢附與農業經營使用結合之經營計畫，主要係考量該類土地生產力相對偏低，甚至無法作農耕使

<p>動區域或措施。</p>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p> <p>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p> <p>三、計畫構想：包括基本資料、現況概要、使用計畫、營運管理計畫、工程設計及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並敘明能否達到減緩地層持續下陷，或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p>		<p>用，故為能活化此類邊際土地以有助農地多元利用，並適度回饋於農民收益，始修正納入。</p> <p>二、鑒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仍有大部分農業用地屬大面積完整之優良農地，原則應引導優先作農業使用，倘均得同意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將與前開提供農業用地多元利用之立法意旨，有所背離。故為避免申請人擬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區位，不符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爰明確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可</p>	<p>作物。</p> <p>四、計畫期程。</p> <p>五、財務計畫。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p> <p>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p>		<p>申請設置者，限於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又行政院已核定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考量其計畫範圍亦推動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農產業等措施，爰符合其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者，仍有設置需求，故為利計畫得以續行，修正納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明定為得申請區位。另修正序文規定，明定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申請得免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應符合本條區位規定，以茲明確。</p>
--	--	---	--	--	--

	<p>四、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係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並賦予公告之法令依據。</p> <p>五、依本條規定綠能設施，雖得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中央主管機關複審，仍須瞭解及掌握申請人擬進行之計畫內容，故為利審查，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應檢附經營計畫及其應敘明之事項。</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430004162 號令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八、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動產、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價證券：

1、上市、上櫃及興櫃：

(1) 依出售當時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

(2)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出售，如原接管股票已全數出售，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其價格依本目(1)規定辦理。

2、未上市、未上櫃：

(1) 第一次標售時，每股標售底價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每股抵稅金額計算。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2) 經三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再按前一次

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 (3) 經六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依本目(2)規定辦理標售。
- (4)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辦理標售，其每股底價依原接管股票將標售時之每股底價計算。但原接管股票全數標脫時，其每股底價依最近一次標售底價計算。
- (5) 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如未標脫，其後續之處理，依本目(1)至(3)規定辦理。
- (6) 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或核算減資後淨值，結果為零或負值者，由辦理機關繼續保管，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

3、其餘有價證券：由財政部核定之。

- (三) 權利：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降價一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每次減價以一成為限。

十二、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於實物因抵繳或移轉國有涉訟，或有其他事由，致影響原抵繳移轉之效力時，應即時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涉訟案件，辦理機關應將各審級判決結果告知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核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經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如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事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辦理機關；辦理機關

接獲通知後暫緩處分。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股票管理作業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17日輔服字第1040066306C號書函修正第五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五、股票解繳：

- (一) 檢附以下文件(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或所屬辦事處用印：

1、實體股票：

- (1) 股票。
- (2)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 (3) 亡故榮民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
- (4) 公示催告裁定書。
- (5) 裁定刊報影本一份。
- (6) 遺產稅繳納或完稅證明書影本一份。
- (7) 代管亡故榮民遺產股票移接清冊一式四份。
- (8) 地方法院回復無人繼承公函。

2、無實體股票：

- (1)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 (2) 亡故榮民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
- (3) 公示催告裁定書。
- (4) 裁定刊報影本一份。
- (5) 遺產稅繳納或完稅證明書影本一份。

(6) 代管亡故榮民遺產股票移接清冊一式四份。

(7) 地方法院回復無人繼承公函。

(二) 用印完畢，送亡故榮民遺產股票所屬證券公司或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國有後，檢送實體股票及代管亡故榮民遺產股票移接清冊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或所屬辦事處；其為無實體股票者，匯撥股票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或所屬辦事處證券帳戶，並予函知。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45000485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劃定更新地區或單元，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是否有使用計畫或同意劃入時，屬他機關經管之公用土地部分，執行機關應請其逕洽各該管理機關，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屬非公用土地部分，執行機關應先查明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後，依下列規定函復：
 - (一) 原則同意劃入。但經選定設定地上權、或報經主辦機關同意辦理改良利用者，不同意劃入。
 - (二) 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面

積及比例者，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前項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應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者，執行機關函復時應一併函請徵詢時之申請人或實施者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前，提供先期規劃（含產品定位）草案，及與執行機關洽商建築規劃與權利分配等事宜。

三、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函請各該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並限期回復是否保留公用、地上物是否為眷舍及使用情形等管理現況，據以研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

前項國有公用土地經管理機關函復無保留公用需要，於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執行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表達意見及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 (一) 尚未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陳報其主管機關確定無保留公用需要，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且同意委託執行機關參與都市更新者。
- (二) 已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同意委託執行機關參與都市更新者。
- (三) 財政部已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四、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及比例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或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向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表達國有土地將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奉准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如位屬更新地區或單元者，無需報請變更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處理原則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六、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時，應向實施者主張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營業稅，納入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提列項目，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請實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二個月前，提送權利分配計畫草案（應包含更新單元之地籍資料、地籍圖、公私有土地分佈圖、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計畫、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更新前及更新後價值、分配價值、分配方式、共同負擔之提列內容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擬採用之估價報告書等）。

(二) 擬申請容積移入更新單元者，於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前，應另提送下列資料：

- 1、量體說明：包括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房屋銷售總面積、停車位總數及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持分，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
- 2、財務項目說明：包括共同負擔總金額、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及共同負擔比例，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
- 3、容積移轉來源及成本說明。
- 4、容積移轉效益分析：包括實施者風險管理費變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變化，及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移轉報酬分析。

七、都市更新事業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者，

執行機關應請實施者依前點規定辦理，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分配方式。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提供專業或技術性協助：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

(二)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實施者提供預估國有非公用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 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

(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經費涉及特殊規劃費用之提列，例如綠建築、智慧型建築設計等。

前項委託案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結案。審議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要求受託單位陪同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包括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國有公用土地。

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洽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是否先占後租時，由執行機關就是否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規定辦理，予以查復。其屬接管他機關出租基地換訂執行機關租約者，執行機關除依檔案所存資料確認屬先占後租之情形者外，應洽請原管理機關逕行查復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並副知執行機關。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都市更新事

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辦理標售、標租作業；已公告標售、標租者，應予停標。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標售、標租作業起二年內，實施者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恢復辦理。

十一、實施者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執行機關原表達國有土地權益、分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等之意見不符，經執行機關審視認有應修正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副知實施者。

十二、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執行機關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前項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同意實施者僅就部分土地繳價承購。

第一項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更新案建造執照之日起，執行機關停止受理實施者申購案。

十三、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一) 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但處理原則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執行機關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已表達參與都市更新，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於權利變換計畫奉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依實施者提供之國有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作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三) 實際申請分配之權利價值總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為原則。其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未達一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含車位）者，得領取差額價金。

(四) 國有土地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申請分配獨棟或具獨立出入口之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原則，並要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五) 實施者通知選配房、地時，如未檢附權利分配計畫草案或資料不全難以選配，得敘明原因，要求實施者延長選配及延後公開抽籤時間，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六) 申請分配之位置，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更新前國有土地主要所在區位。
- 2、具單獨出入口或獨棟之建築物。
- 3、邊間優先。
- 4、水平或垂直集中。

(七) 更新後建築物供店舖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國有土地之位置原即臨接道路，得依直接臨路之各宗國有土地面積與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之比例申請分配店舖外，以申請分配住宅為原則。

(八) 申請分配辦公處所、住宅、店舖等建築物時，應併申請分配同基地位置及近地面層之停車位。

(九) 更新單元內如有已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承購人意見或委託其辦理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其他未辦結之申購案件，得就該等土地應分配權利價值，單獨申請分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六款申請分配位置順序之限制：

(一) 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執行機關請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執行機關另申請分配未與他人重複之位置時。

(二) 依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分配，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且申請之分配單元須補繳差額價金時，得按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各級政府機關要求執行機關配合其公務或公共需求條件，選配更新後房、地，並承諾於完成都市更新事業後依規定辦理撥用，經執行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前同意者，得配合其需求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四、執行機關將申請分配意見函告實施者時，應一併告知下列事項：

(一) 申請分配之位置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實施者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二) 更新單元內有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及處理申請讓售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請實施者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配合該承購人意願，協調房、地分配事宜。

(三) 依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實施者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十五、更新單元範圍內原屬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資產之國有非公

用土地，占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執行機關得委託該機關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六、經更新單元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執行機關得就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該管理機關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併同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七、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公共設施用地，非屬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者，除經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指配者外，按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分回更新後房、地或以領取更新後權利金方式參與。

十八、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將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屬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依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用地：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之基礎，並按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分回更新後房、地或以領取更新後權利金方式參與。

十九、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國有土地，除實施者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者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者，應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並檢送評估表（格式詳附表）、地

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二) 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四,且符合下列條件者,除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超過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外,應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並檢送評估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
-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承租戶合計未達三十戶。
- 3、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未達三十人。

(三) 前款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超過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應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提供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登記謄本、該等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並出具切結書具結所取具之同意書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第二款租、占面積及人數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該三分之一按百分之三十四計算,所得之數據非整數者,小數部分採無條件進位法。
-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占用面積及承租戶、出租面積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所載內容統計;其中戶數部分,按一門牌為一戶統計。如系

統資料不明,應先辦理勘查。屬公用財產者,應洽請各該管理機關查明。

- 3、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依地政機關登記謄本所載人數統計。如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以現場貼掛門牌或政府機關提供之建築物相關查詢系統(如臺北市地理資訊網),按一門牌為一人統計。

二十、執行機關認符合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案件,於依前點規定函報主辦機關之日起,暫緩審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標租作業,俟財政部或主辦機關核示結果,再予續處。

執行機關於接獲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函之日起,停止受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標租作業。已公告標售、標租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租、購之案件,應予註銷。

前二項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件,已通知訂約或繳款者,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提供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的明細或清冊函達執行機關之日起,停止受理申購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申購之案件,應予註銷。但已通知繳款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 (二) 辦理先期規劃期間,得辦理為期三年以下之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並應於契約約定配合辦理先期規劃機關之規劃成果及整體開發

策略需要，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承租人、受託人、辦理改良利用之對象或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三) 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擬訂之規劃成果，經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

1、備查、確定整體開發策略者：

(1) 由政府主導辦理之更新單元，執行機關應依確定之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辦理。

(2) 主導辦理之機關依都更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前，倘有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之短期利用者，應由需地機關敘明辦理方式及期程報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同意後辦理。

(3) 非由政府主導辦理之更新單元，執行機關應請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函告解除限制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示，俟解除處分限制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剔除於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外者，執行機關應請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函告解除限制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示，俟解除處分限制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896 號令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資格：

- 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 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3、受委託人。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 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2、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3)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4）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 （5）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

3、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

姓名		出生地		其他記事申請	備註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 備註：
- 一、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無護照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英文姓名，並載於本申請表。
 - 二、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
 - 三、出生地之譯音，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請填寫本表，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政法令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稅務法令

※關於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9129 號函

主旨：關於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8 月 3 日新北地價字第 1041438384 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104）年 7 月 1 日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 3 項規定之後續執行，地政機關基於簡政便民，對於納入遺產總額之自益信託土地，得依民眾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將符合本項規定要件之信託土地前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另得自行視需求於地價備註欄以代碼「14」（其他）註記相關內容。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

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

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其他法令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營授辦城字第 1040049981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執行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本部 63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609694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地，凡尚未編定使用區……其申辦地目變更應請依實際建築使用情形依法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部 90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上開條文其修正意旨略以：「……主要係為保障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合法建築使用之權益，……考量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在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相關規定，所編定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甲、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經劃定為農業區土地，無法適用八十五年間修正之條文規定，致無法申請建築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爰配合修正，並未排除八十五年修正條文顧及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目之土地皆准申請建築使用之

規定。……」准此，如經審查符合上開之規定，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自得依該條文規定辦理，至所詢都市計畫發布日期，係指實施該都市計畫之發布日期。本案涉及事實認定及審認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查明依規核處。

※103 年度優惠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2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13171 號函

主旨：關於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持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辦優惠貸款時，其優惠貸款額度應適用 103 年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元之規定。

說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優惠貸款最高額度 220 萬元；前開規定自 104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最高 250 萬元、新北市最高 230 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 210 萬元，本署並以上開函通知貴金融機構在案；惟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持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辦優惠貸款時，其優惠貸款額度仍應適用 103 年度之規定。

※有關貴府函為集村農舍配合耕地是否可申請休閒農場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農水保字第 104022299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集村農舍配合耕地是否可申請休閒農場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農輔字第 1040155545 號函。
-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未限制已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納入休閒農場籌設範圍，惟對於休閒農場之申請人或經營主體，若非農舍或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乃以承租配合耕地方式申請，將與農舍須為自用原則之立法精神有違。

三、次按農業用地上得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而集村興建農舍，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觀念，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得透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設計機制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興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品質之目的，故農舍與其配合耕地之使用應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因此，該農舍應與其配合耕地併同處理，並無配合耕地可單獨作為處分、變更、設定等管理之標的，此亦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所明定。

四、綜上，集村農舍之坐落基地與配合耕地既具密不可分之關連性，應併同處理，故若非位於同一區域，並未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置休閒農場之條件。

※有關函詢 10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為 97 年度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准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 年 8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40055305 號函

依「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已接受第一項修繕或興建費用補貼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辦第一項之補貼或其他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本案申請人為 97 年度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准戶，若經查明確已接受補貼，則不得再申辦 104 年

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所稱廢止許可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3397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所稱廢止許可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7 月 27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8368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有關農業主管單位依上開辦法廢止農民資格後，建築法並無規定應廢止該農舍使用執照之規定。至於非授予利益及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情形，行政程序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得否依行政程序廢止使用執照，應由貴府審酌個案事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三、另農舍未依規定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辦法廢止農民資格後，該農舍是否拆除部分，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如仍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判解新訊

※納稅義務人取具不實憑證虛列成本，屬故意逃漏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自得按其所漏稅額依裁罰表裁處罰鍰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82 號判決

案由摘要：營業事業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要旨：按裁罰倍數參考表就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關於營業事業所得稅部分，除屬故意違章外，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變更；是以，倘納稅義務人係屬故意違章，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因 10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裁判倍數參考表，並無對納稅義務人為有利之變更，即無從適用，至於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自亦無其適用。次按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採申報制，由納稅義務人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納稅義務人負有誠實申報之義務。如納稅義務人取具不實憑證虛列成本，自屬故意逃漏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自得按其所漏稅額依前揭規定裁處罰鍰。

※以假贈與、真買賣方式銷售房地，藉以規避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徵稅款外，亦應裁

處罰鍰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468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要旨：利用他人名義登記取得房地，其後又以假贈與、真買賣方式將房地銷售並移轉登記與另一人，藉以規避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且不符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除補徵稅款外，亦應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罰鍰。

※購車位者經認定未因拍賣程序繼受取得停車位之所有或使用權，其自無取得該區共有人間就車位所成立之分管契約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4 年台上字第 316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停車位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要旨：按公寓大廈之停車位與其他公共設施併同登記為一建號，由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購買公寓大廈之停車位者，其共有部分登記之應有部分比例應相對增加，用以區分未購停車位者之權利範圍。是法院已合法認定當事人並未因法院拍賣程序繼受取得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則其自無取得該區共有人間就系爭停車位所成立之分管契約，因而當事人依民法第 767 條或第 821 條第 1 項規定及分管契約約定請求管委會返還系爭停車位，自非適法。又當事人執此事實和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

※受污染土地是否屬技術上無法使用，非以業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為唯一要件，尚須土地於公告期間無法使用為必要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07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要旨：按受污染土地是否屬技術上無法使用，非僅以其業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為唯一要件，尚須存在其土地於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期間無法作任何使用為必要，倘仍有低度使用之可能性者，未達到完全不能使用之程度者，自非無使用收益情形，即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之免稅要件。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僅係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核准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4 年台上字第 384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要旨：按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是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固於日據時期辦竣土地滅失登記，然

於民國政府時又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於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則繼承人是否得對無權使用人請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即有待詳查，尚不得遽認繼承人不得為此請求。

※確認年代久遠之土地徵收失效案，應考量舉證困難，採間接資料佐證認定，以免過度認定失效，而有違公益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42 號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要旨：有關年代久遠之土地徵收案，因其徵收資料保存不易，亦可能業已散失，倘要求徵收機關舉證當時有於期限內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領取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則有其困難，故確認該類年代久遠之徵收失效，自應考量其舉證之困難，而採間接資料佐證來認定，以免逕為作徵收失效認定，而與公益有違。

八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4/08/06 財政部召開「研商經法院指定公益性質之律師、會計師等擔任遺產管理人所涉遺產稅罰鍰及法人得否為遺產管理人等疑慮」，本會由葉會務諮詢文生代表出席參加。

104/08/07 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舉行揭牌儀式暨五週年慶，本會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代表出席參加。

104/08/12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建物登記事宜會議會前會，本會蘇理事長榮淇、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以及

陳主任委員文旺代表出席參加。

104/08/13 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該府提報「建議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各式公定契約書格式由橫式橫書改為直式橫書」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上揭書表主要係民眾及地政士等申請人（代理人）使用，並涉登記機關辦理審查及檔案管理等相關實務執行問題，為瞭解上揭修正之實益性及必要性，內政部前以 104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3234 號函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現階段不宜採行。

（一）現行土地登記申請書、各式公定契約書及登記清冊，均採橫式橫書格式，就政策執行面而言，尚符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之計畫目標。

（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相關列印登記清冊功能亦須配合修正，恐有增加系統增修功能經費支出之虞。

（三）現行登記申請案件所附相關文件，並非必然都為直式橫書格式。審查人員大多會將裝訂好之申請案件拆開核對再依序裝訂整齊，若改為直式橫書，就審查流暢度之提升似無實質助益。

（四）新北市政府提報格式之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之申請人簽章用印欄位均於裝訂處，審查人員似仍須拆件審核且歸檔裝訂時有破壞印文或簽名原樣之虞，以及嗣後當事人等查調相關事證困難。

（五）新北市政府提報格式之登記申請書第 12 至 15 欄及契約書第 18 至 20 欄均分列上下欄，恐使第二位申請人填寫時易遭混淆及審查人員不易核對之虞。

（六）新北市政府提報格式之登記清冊與契約書之建物面積分層欄、登記清冊之備註欄，填寫空間均過於狹小，恐有造成填寫困擾，不利登記機關審核、判讀、登打與校對之虞。又將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之住所欄合併為一欄，似未如現行書表欄位清楚詳盡及容易填寫。

二、至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登記申請書增加「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及「預為實價申報序號」欄位，以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及不動產實價登錄併登記案件申報作業之適用，則留供內政部日後修正上揭書表參考。

104/08/14 本會轉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 1040724 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二、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即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不得申請兄弟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之戶籍謄本。

104/08/17 財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104 年 8 月 6 日「研商經法院指定公益性質之律師、會計師等擔任遺產管理人所涉遺產稅罰鍰及法人得否為遺產管理人等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104/08/18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暨訂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3 次會議，本會由張理事榮堂代表出席參加。

104/08/19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函知本會，有關該總隊韋總隊長彰武遵奉臺北市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245400 號令，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接篆視事，敬請惠予指教。

104/08/20 臺北市府函知本會：

臺北市府令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訂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實施。附「臺北市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一、臺北市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糾紛，並健全建築管理，特訂定本措施。

二、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法查察。

三、開業建築師受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出具建

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時，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針對建築物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進行比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具：

（一）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二）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防墜設施除外）。

（三）夾層違章建築。

（四）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五）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建築師就屋頂及法定空地與竣工圖比對有違章建築時，並協助通報都發局查處。

四、都發局應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第二點規定事項。

地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104/08/25 內政部召開中華民國第 20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會議，本會由蘇理事長榮淇（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104/08/28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本會由范理事之虹、高秘書長欽明以及陳主任委員文旺代表出席參加。

104/08/31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內政部並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召開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 2 次會議」之相關決議，該會意見如下：

有關上揭會議紀錄，討論議題三「研擬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分攤共有部分面積查核參考原則」決議（二）表示，各縣市政府依參考原則查核結果，認有顯失公平之行為者，將視個案情形移由公平交易委員

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查處。有關本議題涉及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分攤共有部分面積或比例合理與否之爭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出席代表業於會中多次表達，該合理與否之認定係屬民事私權糾紛，尚無公平交易法適用之餘地，公平交易委員會尚難介入處理，惟會議決議仍表示將移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進行查處。是據前開會議決議，顯對公平交易法之法規適用容有誤解，爰再敘明如次：

一、公平交易法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係要求不動產相關業者須踐行締約前資訊揭露義務、不得不得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以及締約後不得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而要求不動產相關業者於締約前須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乃因購屋人對於預售屋事先可取得之資訊相當有限，而預售屋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不動產相關業者所有，相較於購屋人而言乃立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倘不動產相關業者利用其資訊優勢地位，未將重要交易資訊事先提供予購屋人審閱，致交易相對人未能充分評估並據此逕為錯誤之交易決定，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爰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介入規制此類違法行為，以衡平不動產相關業者與購屋人雙方資訊不對等之地位。故倘不動產相關業者業已提供相關重要交易資訊供購屋人審閱，由購屋人自行評估後而為交易與否決定，自當無公平交易法介入規制之必要。

二、再者，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條文業已揭示共有部分分

配之基本原則，倘不動產相關業者與購屋人非以前開分配原則而另為分配之約定者，依前開法條規定，亦係依據雙方約定內容為之。故有關共有部分比例或面積之分配，依前開民法規定，核屬私法自治範疇。倘不動產相關業者於銷售預售屋時，業已事前將該停車空間分攤共有部分之面積或比例以及計算方式，予以充分揭露供購屋人審閱，即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而該分配合理與否之爭議，係屬民事私權事項，非由公平交易法得以規範，宜由消費者保護或民事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三、綜上，關於停車空間分攤共有部分之比例或面積合理與否，係屬民事私權範疇，非得以公平交易法介入處理。然不動產自申請興建至辦理測繪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過程，須符合建築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是倘內政部認為登記之停車空間佔共有部分持分面積須達建造執照及其平面圖說記載之停車位總面積 1.8 倍，係為停車空間合理分攤共有部分之基準，建議由建築管理或地政登記等相關法規進行規制，採源頭管理之方式為宜。

104年8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4年9月10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4 年	680	682.2	684.5	682.2	678.2	675.2	674.3	670.4	667	672.6	671.3	667
民國 55 年	668.7	678.2	679.1	674.7	673.4	657.7	656.9	660.2	646.7	642.3	651.2	656.1
民國 56 年	651.2	639.2	650.3	651.6	649.1	643.9	635.7	636.9	630.7	633.8	634.5	628.4
民國 57 年	625.4	630.3	628	602.7	599.2	588.7	579.2	564.5	573.2	569.4	580.5	592.7
民國 58 年	587.7	580.2	582.2	579.6	586.1	580.9	569.1	557.9	558.2	511.9	535	560.3
民國 59 年	566.7	557.3	554	551.1	554	558.2	549.4	533.6	520.3	528.2	534.7	540
民國 60 年	530.4	532.6	535	536.4	535.6	535.6	535.3	526.4	526.6	522.9	524.5	525.8
民國 61 年	533.6	522.4	523.5	522.9	520.6	515.2	510.7	493.3	494.7	514.7	521.4	512.4
民國 62 年	526.1	518.5	520.3	512.7	506.2	500.9	487.1	476.6	457.2	423.8	415.5	413.1
民國 63 年	376.3	326.7	322.3	324.5	327.1	328.2	324	320.4	310.4	310.9	306.5	308.4
民國 64 年	311.2	310.8	313.5	311.4	311.2	304.4	304.4	303.3	303.6	299.8	302.2	307.6
民國 65 年	302.5	301.3	299	298.2	299.8	301	299.7	297.5	297.8	299.4	300.1	296.9
民國 66 年	293	288.3	289.5	287.3	286.1	277.3	277	265.3	269.1	272	276.7	278.1
民國 67 年	273.4	271.3	271	266.1	266.3	266.5	267.3	262.5	258.5	256.3	257.2	258.4
民國 68 年	257.5	256.3	252.9	247.9	245.8	243.3	241.1	235	227.7	228.3	231.5	229.6
民國 69 年	220.6	216.3	215.2	214.1	210.1	204.6	203.2	198.7	191.3	187.9	187.7	187.9
民國 70 年	179.8	176.8	176	175.3	176	174.3	173.7	172	169.9	170.9	172	172.3
民國 71 年	171.2	171.7	171.3	170.8	169.8	169.4	169.6	164.6	166.1	167.5	168.8	168.2
民國 72 年	168.1	166.5	165.8	165.1	166.2	165	166.8	166.9	166.4	166.5	167.9	170.2
民國 73 年	170.1	168.4	167.9	167.6	165.6	165.8	166.2	165.6	165	165.7	166.6	167.5
民國 74 年	167.4	166.1	166	166.8	167.3	167.6	167.4	168.1	165.4	165.6	167.9	169.7
民國 75 年	168.1	167.6	167.7	167.2	167	166.6	167	166.1	162	162.3	164.6	165.3
民國 76 年	165.8	166.1	167.4	166.8	166.8	166.7	164.8	163.5	162.9	164.4	163.9	162.2
民國 77 年	164.9	165.5	166.5	166.3	164.4	163.4	163.4	161.1	160.6	159.5	160.3	160.4
民國 78 年	160.4	159	158.7	157.2	156.1	156.5	157.2	156	152	150.5	154.5	155.6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9 年	154.5	154.7	153.5	152	150.5	151.1	150.1	147.6	142.7	145.8	148.7	148.8
民國 80 年	147.1	146.3	147	146	145.5	145.2	144.2	143.9	143.7	142.3	141.8	143.2
民國 81 年	141.8	140.6	140.4	138.1	137.7	138.1	139.1	139.7	135.3	135.4	137.6	138.5
民國 82 年	136.8	136.4	136	134.4	134.9	132.3	134.6	135.2	134.3	133.8	133.5	132.4
民國 83 年	132.9	131.2	131.6	130.4	129.2	129.5	129.3	126.3	125.9	127.3	128.5	128.9
民國 84 年	126.3	126.9	126.7	124.9	125.1	123.8	124.5	124.2	123.4	123.7	123.2	123.3
民國 85 年	123.5	122.3	123	121.4	121.6	120.9	122.7	118.2	118.9	119.3	119.4	120.3
民國 86 年	121.1	119.8	121.7	120.8	120.7	118.7	118.8	118.9	118.1	119.7	120.1	119.9
民國 87 年	118.7	119.5	118.7	118.3	118.7	117	117.8	118.4	117.7	116.7	115.5	117.5
民國 88 年	118.3	117	119.3	118.5	118.1	118	118.8	117	117	116.2	116.6	117.3
民國 89 年	117.7	116	118	117	116.3	116.4	117.1	116.7	115.1	115.1	114	115.4
民國 90 年	115	117.1	117.5	116.5	116.5	116.6	117	116.2	115.7	114	115.3	117.4
民國 91 年	116.9	115.5	117.5	116.3	116.8	116.5	116.5	116.5	116.6	115.9	116	116.5
民國 92 年	115.7	117.3	117.7	116.4	116.5	117.1	117.6	117.2	116.8	116	116.5	116.5
民國 93 年	115.6	116.5	116.6	115.3	115.4	115.1	113.8	114.3	113.7	113.3	114.8	114.7
民國 94 年	115.1	114.3	114	113.4	112.8	112.5	111.2	110.3	110.2	110.3	112	112.2
民國 95 年	112.1	113.2	113.5	112.1	111	110.5	110.3	111	111.6	111.6	111.7	111.5
民國 96 年	111.7	111.3	112.6	111.3	111.1	110.4	110.7	109.2	108.2	105.9	106.6	107.9
民國 97 年	108.5	107.1	108.3	107.1	107.1	105.2	104.6	104.3	104.9	103.5	104.6	106.5
民國 98 年	106.9	108.6	108.5	107.6	107.2	107.3	107.1	105.2	105.9	105.5	106.3	106.8
民國 99 年	106.7	106.1	107.1	106.2	106.4	106	105.7	105.7	105.6	104.9	104.7	105.5
民國 100 年	105.5	104.7	105.6	104.8	104.6	104	104.3	104.3	104.1	103.6	103.6	103.4
民國 101 年	103.1	104.4	104.3	103.4	102.8	102.2	101.8	100.8	101.2	101.2	102	101.7
民國 102 年	101.9	101.4	102.9	102.3	102.1	101.6	101.7	101.6	100.3	100.6	101.3	101.4
民國 103 年	101.1	101.5	101.3	100.6	100.5	100	100	99.6	99.6	99.5	100.4	100.8
民國 104 年	102	101.7	101.9	101.4	101.2	100.5	100.6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71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鈺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陳文旺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嘉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魏瑜琿 王美滿
秘 書 長 / 高欽明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瀨如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縣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鄭東榮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縣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